

关于举办2018年兵团建筑工程系列（第二期）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的通知

一、二、三、六、十二、十三、十四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院（校）人事处，兵直有关单位：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2015〕第25号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兵团〔2004〕第3号令）有关要求，定于近期在兵团广播电视大学举办2018年兵团建筑工程系列（第二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现将有关培训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一）2018年兵团从事建筑工程工作拟申报晋升高级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兵直单位晋升中、初级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兵团从事建筑工程工作且接受继续教育培训已满三年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兵直单位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二、培训方式和内容

培训采取在线自学和集中面授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内容为专业科目和公共科目,经征询兵团建筑工程系列有关方面的专家意见,其中在线自学主要学习经济形势、依法治国等方面的内容,集中面授主要学习专业课程模块,在线学习和集中面授共计270学时。集中面授期间将组织闭卷考试,重点测试在线自学内容。在线学习综合测试和集中面授培训综合测试成绩均合格者颁发兵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

三、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网络报名时间:2018年4月10日至5月3日

(二)在线自学时间:2018年4月10日至6月10日

(三)集中面授培训及考试时间:5月14日报到,2018年5月15日至5月20日培训、考试。

(四)报到及面授地点:兵团广播电视大学(乌鲁木齐天山区二道湾一巷100号)

四、报名方法及收费标准

(一)参训学员通过微信客户端关注“兵团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公共账号,点击“继续教育”,填报“个人资料”,做好“报名确认”,缴纳相应费用后,报名成功(网上缴费成功,不再受理退费业务)。

(二) 高级培训费 908 元, 中级培训费 808 元, 初级培训费 708 元, 其中证书费 8 元(此项培训费包括在线自学和集中面授培训费用),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 25 号令), 学员培训经费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单位相关经费中列支。

五、具体要求

(一) 继续教育基地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教学课程安排, 组织好在线学习和集中面授工作, 要按照中组部《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 切实加强学员管理。

(二) 参训学员要服从管理,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面授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 由个人申请、师级以上人社部门出具证明, 由继续教育基地报我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批准后, 保留在线学习成绩一年内有效。当年网络在线学习考核不合格者, 须重新交费学习。

(三) 培训班结束后, 继续教育基地要严格依照学员学习、参训情况, 认真做好培训评估总结工作。继续教育基地携带学员在线学习合格证书及集中面授合格证书经我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审核后, 颁发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四) 现场培训时, 需携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登记表》(此表可在兵团专业技术人员在线学习城网站自行下载, 派出单位盖章) 2 张(派出单位盖章)、近期照片 3 张,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份。

(五) 食宿费自理(住宿由兵团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统一

安排)。

六、其他事项

(一) 兵团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联系人及电话:

韩壮丽 许照阳: 0991—2896463 2896460

(二) 在线学习技术问题咨询联系人及电话:

韩壮丽 许照阳: 0991—2896463 2896460

(三) 兵团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人及电话:

张玉萍 何灵庆 0991—2896676 (兼传真)

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4月8日

关于举办2018年兵团水利工程系列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的通知

各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院（校）人事处，兵团机关有关部门，兵直有关单位：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2015〕第25号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兵团〔2004〕第3号令）有关要求，定于近期在兵团广播电视大学举办2018年兵团水利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现将有关培训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一）2018年兵团水利工程专业中拟申报高级（包括正高和副高）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兵直事业单位中拟申报中、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兵团从事水利工作且接受继续教育培训满三年的水利工程专业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及兵直事业单位从事水利工作的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二、培训方式和内容

培训采取在线自学和集中面授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内容为专业科目和公共科目,经征询兵团水利工程有关方面的专家意见,其中在线自学主要学习经济形势、依法治国等方面的内容,集中面授主要学习专业课程模块,在线学习和集中面授共计270学时。集中面授期间将组织闭卷考试,重点测试在线自学内容。在线学习综合测试和集中面授培训综合测试成绩均合格者颁发兵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

三、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网络报名时间:2018年4月10日至5月3日

(二)在线自学时间:2018年4月10日至6月10日

(三)集中面授培训及考试时间:5月3日报到,2018年5月4日至5月9日培训、考试。

(四)报到及面授地点:兵团广播电视大学(乌鲁木齐天山区二道湾一巷100号)

四、报名方法及收费标准

(一)参训学员通过微信客户端关注“兵团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公共账号,点击“继续教育”,填报“个人资料”,做好“报名确

认”，缴纳相应费用后，报名成功（网上缴费成功，不再受理退费业务）。

（二）高级培训费 908 元，中级培训费 808 元，初级培训费 708 元，其中证书费 8 元（此项培训费包括在线自学和集中面授培训费用），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2 号）、《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 25 号令），学员培训经费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单位相关经费中列支。

五、具体要求

（一）继续教育基地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教学课程安排，组织好在线学习和集中面授工作，要按照中组部《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切实加强学员管理。

（二）参训学员要服从管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面授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由个人申请、师级以上人社部门出具证明，由继续教育基地报我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批准后，保留在线学习成绩一年内有效。当年网络在线学习考核不合格者，须重新交费学习。

（三）培训班结束后，继续教育基地要严格依照学员学习、参训情况，认真做好培训评估总结工作。继续教育基地携带学员在线学习合格证书及集中面授合格证书经我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审核后，颁发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四）参加继续教育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填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在线学习登记表》（此表可在兵团专业技术人员在线学习城网站自行下载，派出单位盖章）一式三份（贴

照片，表格可打印)，另准备一寸近期免冠照片 2 张办证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份，面授报到时交给培训单位班主任。

(五) 食宿费自理(住宿由兵团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统一安排)。

六、其他事项

(一) 兵团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联系人及电话:

韩壮丽 许照阳: 0991—2896463 2896460

(二) 在线学习技术问题咨询联系人及电话:

韩壮丽 许照阳: 0991—2896463 2896460

(三) 兵团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人及电话:

张玉萍 何灵庆 0991—2896676 (兼传真)

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4 月 8 日